北京市政府采购定制家具供货合同变更补充协议

采购单位(甲方)：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

供货服务商(乙方)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政府采购定制家具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就原合同清单内部分项目供货数量调整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变更协议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变更事由

为保证项目展厅展示效果，更好满足后期服务游客需求，原合同对应清单项目的执行数量发生调整，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清单数量进行变更，其他合同内容保持不变。

第二条 变更内容（仅调整清单数量）

1、本变更仅对原合同《合同货物清单》中的家具数量进行调整，所有项目单价保持原合同约定不变。

2、具体清单数量变更明细如下（未在下表中列明的清单品目数量不变）：

原合同清单中品目序号	品目	原合同数量	变更后数量	单位	合同单价（元）	备注
3	文创收银台	1	2	个	9880.00	无
4	配套休闲区定制家具	1	0	项	40015.00	无

3、本次数量变更对应的合同总价调整：

原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贰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（¥ 292195.00 ）

本次变更减少金额：人民币 叁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（¥ 30135.00 ）

变更后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贰拾陆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（¥ 262060.00 ）

第三条 合同其他条款效力

1、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清单数量及对应总价调整内容外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、单价、质量标准、验收要求、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质保期限等内容均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变更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变更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

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6年 9 月 28日

乙方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 期：2026年 9 月 28日